

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财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公布学校各类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的 通 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依据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0年版)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各类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公布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需求单位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

1. 货物（非科研仪器设备类）、工程、服务：预算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；

2. 货物（科研仪器设备类）：预算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可选择自行采购、网上竞价（山东大学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）、委托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组织实施三种采购方式。

二、归口部门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

1. 货物（非科研仪器设备类）、服务：预算10万元（含）-20万元（不含）；

2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：预算 1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（不含），包括与上述工程项目相关的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材料、设备等。

三、学校统一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

1. 货物（非科研仪器设备类）、服务：预算 2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；

2. 货物（科研仪器设备类）：预算 5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；

3. 修缮工程（工程快速采购）：预算 1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；

4. 修缮工程（非工程快速采购）：预算 10 万元（含）-120 万元（不含）；

5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：预算 50 万元（含）-120 万元（不含），包括与上述工程项目相关的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材料、设备等。

四、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

1. 货物、服务：预算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为政府采购限额。

其中：预算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。若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教育部、财政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2. 工程：新建、修缮工程预算 12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为政府采购限额。

其中：预算金额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施工项目，预算金

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工程货物采购项目，预算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工程服务采购项目，原则上按照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同时按属地化管理的要求，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开招标。

五、政府集中采购范围

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相关年度的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集中采购，由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负责。

六、其它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山东大学关于公布学校各类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的通知》（山大财字[2019]031号）作废。

附件：山东大学各类采购限额标准（范围）

山东大学

2021 年 1 月 8 日

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